

# 汝州市人民法院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

## 文件

汝消协字〔2017〕2号

杨长坡

签发人：张松伟

### 关于成立汝州市消费维权社会法庭（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）的通知

汝州市人民法院各业务审判部门、汝州市消费者协会各分会：

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南省消费者协会《关于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消费维权工作，经汝州市人民法院、汝州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决定，成立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

小组及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组成如下：

庭 长：岳源超 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 
成 员：潘鹏飞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 
陶晓强 汝州市工商局煤山工商所所长  
杨旭峰 汝州市工商局钟楼工商所副所长  
毛团义 汝州市工商局专业工商所负责人  
郭中岳 汝州市工商局寄料工商所负责人  
刘书锋 汝州市工商局庙下工商所所长  
靳 涛 汝州市工商局骑岭工商所所长  
李 斌 汝州市工商局汝南工商所所长  
丁乐艺 汝州市工商局尚庄工商所所长  
韩志愿 汝州市工商局小屯工商所负责人  
谭素芬 汝州市工商局临汝镇工商所负责人  
鲁新峰 汝州市工商局纸坊工商所负责人  
计潇喆 汝州市消费维权社会法庭工作人员

汝州市消费维权社会法庭（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）设在汝州市消费者协会。



2017年9月21日